**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恩诺沙星在家禽和其他动物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均为100μg/kg。水产品中恩诺沙星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超标。

二、黄曲霉毒素B₁

黄曲霉毒素B1是一种强致癌性的化学物质其毒性作用主要是对肝脏的损害。它污染的食物主要是花生、玉米、稻谷、小麦等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中规定，黄曲霉毒素B1在花生及其制品中的最大限量为20μg/kg。造成黄曲霉毒素B1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花生原料在种植、采收和储运过程中的高温潮湿环境条件导致产品受到黄曲霉霉菌污染产毒，企业采购时没有严格挑拣原料并进行相关检测；也可能是产品加工过程中工艺控制不当。

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属于咪唑类杀菌剂，为广谱性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具有明显的防效，对大田作物、水果蔬菜上的多种病害具有治疗和铲除作用。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咪鲜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山药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3mg/kg。山药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控制病情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四、地西泮

地西泮为苯二氮卓类镇静催眠药，临床上用于抗焦虑、镇静催眠、抗惊厥、抗癫痫及中枢性肌肉松弛作用。长期食用检出地西泮的食品，可能引起嗜睡、头昏、乏力和记忆力下降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地西泮为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鲫鱼中检出地西泮的原因，可能是为降低新鲜活鱼对外界的感知能力，保证其经运输后仍然鲜活而违规使用。淡水鱼中检出地西泮的原因，可能是为降低新鲜活鱼对外界的感知能力，保证其经运输后仍然鲜活而违规使用。

五、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矶）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膨松剂和稳定剂，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

六、克伦特罗

克伦特罗，称“瘦肉精”，既不是兽药，也不属于饲料添加剂，是一种名符其实的激素类物质。喂食盐酸克伦特罗能提高畜禽饲料转化率，给猪喂食“瘦肉精”可以促进猪的生长，减少脂肪含量，提高瘦肉率，使猪毛色红润光亮，收腹，卖相好；屠宰后，肉色鲜红，脂肪层极薄，往往是皮贴着瘦肉。在屠宰前给牛喂食含有“瘦肉精”的物质能够促进肉牛大量饮水致使肌肉饱和含水，增加重量。《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将克伦特罗及莱克多巴胺等列入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

七、尼卡巴嗪

尼卡巴嗪主要用于预防鸡、火鸡等禽类球虫病，具有高效、低毒、性能稳定、抗药性小等特点，在饲料中使用后会在动物的肌肉和组织中产生不同程度的残留。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尼卡巴嗪在鸡的肌肉和皮/脂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200μg/kg。长期食用尼卡巴嗪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八、铜绿假单胞菌

铜绿假单胞菌是一种常见的条件致病菌，属于非发酵革兰氏阴性杆菌，广泛分布于各种水、空气、正常人的皮肤、呼吸道和肠道等，易在潮湿的环境存活，对消毒剂、紫外线等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对于抵抗力较弱的人群有较大的健康风险。瓶（桶）装饮用水水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的可能原因有：水源水受到污染（如受到地表渗水等的污染）；输送管道或蓄水罐受到污染；生产车间，灌装线，设备和加工环境受到污染，操作人员的不规范操作带来的污染（如灌装线存在设计缺陷被反冲洗水污染）；包装材料受到污染，或者受到污染的包装材料在灌装前未彻底清洗和灭菌；运输过程造成的污染；铜绿假单胞菌对消毒剂等理化因素具有较强抵抗力，因此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臭氧浓度低及冲洗接触时间短等也导致铜绿假单胞菌无法完全杀灭。

九、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4-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防止落花落果、加快果实生长速度、促进提前成熟等作用。豆芽生长时使用可使豆芽细胞快速傅分裂从而达到加速豆芽生产的目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中规定，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4-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豆芽中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为提高豆芽产量，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

十、甲氧苄啶

甲氧苄啶为抗菌增效剂，常与磺胺类药物一起使用。长期食用甲氧苄啶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引起恶心、呕吐等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甲氧苄啶在鱼的皮和肉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50μg/kg。鳝鱼中甲氧苄啶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产品中的药物残留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